

## (二) 地方教會之部

鄭生來神父撰寫



香港的教會在這轉變時期，也許不會全然了解近日社會上所生的暗湧能掀起什麼的影響，但斷不會對這暗湧全然不知。教會現時正被這股潮流影響著，而且亦會繼續被將來的環境及事件影響。從另一方面看，它大可以為建築一個更好的香港作出更多的貢獻。以下數點是經個人反省後而寫成的文章，希望它能在這主題上，刺激起進一步的討論。

### 【在中國脈絡內的地方教會】

九七的來臨，就意味著香港要回歸中國成為祖國的一部份。香港人對此反應不一，有迎有拒。為一些人這將會是一場浩劫，但為另一些人這是更能為祖國為人民服務的大好時機。如果我們以積極的態度去看，其實這轉變促使我們對中國——它的生命和文化，更具意識。對於中國的一國一族更有歸屬感，換言之，它能加深我們的民族感。

大體而論，香港教會中人，對現狀的反應與其他港人無異，除了教會官方表示教會會繼續留港服務外，教會從未明確而清晰的發表過對將來有甚麼計劃。不過，這表態居留，是個意味深長的決定，足以表示地方教會對人民的承諾。其實，這是香港教會能恢復自我本來面目的良機，它可以藉此機會去喚醒與香港人民與一切中國人合一的意識，這份在國家主義及愛國主義內含有積極意義的民族感，應構成香港教會及它的傳教事業重要部分。

依近代的說法，所謂「救恩」，不是局限於教會內，而是普及全球。所以香港教會不能只局限在教內信眾之間活動，它的眼光應擴及香港人民及全國人民身上。一項「普世救恩」要關心的事，就是要去關心中國人是否能克服困難去完成個人及全體的完整發展。香港教會一方面應自動參予服務社會及中國，另一方面亦應絕對尊重大陸天主教

會內之自治。為了製造美好的將來，香港教會應摸索出自己在個人、團體、社會及國家的層面上，能作出甚麼貢獻。繼而與國家攜手為全球的美好將來作出努力。如此，則香港教會應在現在及將來的境況下，界定「救恩」及「天國」的含義，以及製訂促使「救恩」及「天國」實現的方針。

#### 【平信徒的培育工作】

先要排除移居外地的思念，才能積極的面對將來，從而願意參與製造美好未來的工程。教會當然要尊重教會內成員移居他鄉的做法，但對移民之舉不予鼓勵，因為移居外地不是上主對現在香港教會的呼召。

教會的主要工作就是：它不但以全副精神關注培育信友，更應引導平信徒加入教會內各項組織中。一方面，它要意識到平信徒是它的事業的主力軍；另一方面，地方教會的事業對象是本地社會。

所以教會應審視自己的成員是否對本地社會及人民關注；看那部份的關注不足而應採取甚麼行動；教會領導人在這問題上應採取甚麼行動和言論。

#### 【朝向祖國及同胞的本地化】

一九九七帶來香港一系列非殖民化的行動，並且加速此運動之進行。這運動包括政府高層官員的本地化，以及利用翻譯，在法庭上以及在香港法律的運作上以中文操作。這個非殖民地化的行動是直接指向我們的祖國和同胞。

教會在轉易的過程中，應積極的參與其事，這樣至少可以洗脫一些身上的「洋氣味」。若教會要落實推行神學、禮儀及教會生活的本地化，好使香港教會更切合本地社會

生活的話，現在是最佳的時刻。

本地化也包括適用在接受天主教教育的青年學生身上。我們應強調學生整體人格發展的需要，而且更要製作一個與社會和生活有密切關係的課程。還有必需以中文為授課語言，同時保持雙語制度，以適應香港國際大都會的需求。在加強中國歷史和文化灌輸的同時，我們亦應注意保持不同文化體系之間的交流。

#### 【資本主義者、社會主義者和基督徒的價值觀】

無可置疑，教會對價值觀一事非常關心。所以教會需要仔細研究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價值觀之異同。同時教會亦需關注它應活出的價值觀以及在它的生活、組織、及特徵上所作証的價值觀。它是否消極的接受了由香港社會加諸它身上的價值觀？抑或它與耶穌基督福音價值觀相符合？教會內上下人等受物質或精神的價值觀影響有多深？在這情況下可作甚麼？教會接受了多少來自社會的影響？教會具有多少足以影響社會及其價值觀的能力？究竟教會落實到甚麼程度？而它有多大決心願意去落實？怎樣使教會提高警覺？怎樣使教會保持常常自我評估的傾向，以適應時代及配合時代？

#### 【僕人的教會】

自我空虛是一項最基本最起碼的基督徒價值觀，因為基督藉自我謙卑而降生於世。教會應再進一步發展「僕人教會」的模式。但這個僕人並非奴顏婢膝的去奉承，卻要為了提高人性、抗拒非人性化而工作；它不單提供服務，卻要為改革而與人合作；不是單為卑躬屈膝，卻要具有先知性。

## 【地方教會與自治】

在目前對一九九七年後的基本法進行政治諮詢階段，為民主而奮鬥的情況越來越明顯。有一大部份的人選擇有制衡力量的全民投票選舉的民主，作為日後最理想的香港政府政治體制的模式。有些人卻建議以「選舉團」制去選舉日後的總督和立法局議員。在落實施行日後的體制時，有些人主張全民投票及即時民主運作，有些人卻建議按步就班的拾級而上，以達全民投票的理想境界。

在這些政治景象前，教會不禁要問自己，採取甚麼政治路向？在甚麼層次上它會參與其事？另一方面，教會也需反省，看看自己怎樣的受到影響？歷史告訴我們，教會的模式隨著時代的變遷也起了一定的變化。其實，現有的教會制度，是模仿往日的社會制度而衍生。所以它應對牧靈工作的需要作出某程度上的修訂。當反省到現有環境的轉變及方向時，教會也應問自己一些問題，例如：

1. 教會內可以有民主嗎？到甚麼程度的民主？
2. 教會內的自治有甚麼意義？
3. 「本地主教在本地教會」一詞有甚麼意義？
4. 主教是否與教會團體結為一體？他是否在教會團體內而非在教會團體之上？
5. 這種聯結對社會有何貢獻？能否成為一項「見證」或「模式」？
6. 與其他地方教會的關係不是「母女」關係，而是「姊妹」關係，這樣更加顯出人人平等。各教會一體看待的精神，這樣更清楚有效地尊敬及鼓勵多元化的豐滿。當然這樣做法會兼收羅馬地方教會的精華。羅馬教會作為地方教會的一員，不應因為有教宗的長駐其間而有損它作為全球地方教會之一

的要素。

7. 教會仿若兄弟之關係的焦點集中在「主教團」的問題上，所以應強調「主教團」的意義而作更深更闊的發展。並強調主教並非教宗的代理人，更非從屬教宗，這個（意識）對地方教會神學這方面，以及對推展一個更成熟的地方教會上（在它的作証性上及態度上而言）更有幫助。教會憲章第廿七條，值得我們作更深的發揮：

「主教以善言、善勸及善表，而且也用權力和神權，以基督代表資格管理託付給他們的局部教會……善牧職務也就是對其羊群的日夜不斷的關懷，全盤交給了主教們，他們不是羅馬教宗的代理人，因為他們享有其本有的權柄，真真實實是他們所屬民眾的主管人。」

8. 與教宗的關係：怎樣可以表達出教宗是全球性教會團體中的一份子，當他充當教會領袖的角色，在全球教會內成為合一共融的標記時，他是否站在教會內而並不是站在教會之上呢？

9. 普世教會是由各個共融的地方教會組成，教宗是這種在信仰和愛德內合一的標記。

10. 地方教會已具備成為「教會」之一切要素。在神學上它不需要成為任何組織的分支。教會亦非與跨國公司雷同而在某地有它的總公司，在各地擴散分支公司。換句話說，地方教會不是教會總部的一個分會；它本身是一個「完備的教會」，與其他同樣完備的地方教會共融。

以上幾點的體會，從教會學的角度而言，是日後解決宗座與中國大陸天主教關係問題上極具關鍵性之理解。